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吴伟明 程博 许强

2022年4月25日